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汴市监〔2021〕72号

关于印发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一般违法行为从轻 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局，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在市场监管工作中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建立包容审慎监管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相关规定，按照《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制定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一般违法行为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的要求，我局制定了《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一般违法行为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事项

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制定《清单》是落实《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具体要求，是抓实我市“三大建设年”行动的有效实践，是推进服务型执法的创新手段，更是坚持市场主体发展的务实举措。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提高站位，积极作为，认真落实。

二、指导原则

（一）坚持包容审慎。树立服务市场主体的理念，既要依法依规，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与国家方针政策相抵触，又要分类处置，将确属情节轻微、依法依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者减轻的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化。

（二）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对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违法行为，多运用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督促整改、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等手段，强化对市场主体的教育引导，合理使用行政处罚，让市场主体感受到执法的“温度”。

（三）坚持标本兼治。既要将《清单》运用落实到具体执法实践中，又要着眼长远、注重治本，引导市场主体少违法、不违法，凸显法治本意，为市场主体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三、适用范围

（一）不予处罚：因法定原因对特定违法行为不给予行政处

罚。

(二) 从轻处罚：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

(三) 减轻处罚：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四、注意事项

(一) 《清单》可以作为行政处罚裁量说理的内容，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二) 《清单》未列明的违法行为，符合法定不予处罚条件的，不得给予处罚。

(三) 当事人有《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后又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再适用不予处罚。

(四) 在实际执法中，未列入《清单》的情形，应对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等判定。

(五) 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安全和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因突发事件启动应急管理的特定时期，以及严重扰乱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要加大行政执法

法力度，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坚决依法予以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不适用《清单》的规定。

- 附件：1. 开封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2. 开封市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3. 开封市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附件1：

开封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对象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责任
1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登记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 第二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登记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造成后果。	依法调查处理，对当事人进行宣传教育，责令监督办改情况。
2	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后及时办理，违法行为主体更正，未造成后果。	依法调查处理，对当事人进行宣传教育，责令监督办改情况。
3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变更；逾期仍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正后及 时更正，违法行为主体更正，未造成后果。	依法调查处理，对当事人进行宣传教育，责令监督办改情况。
4	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四款：“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后及时更正，违法行为主体更正，未造成后果。	依法调查处理，对当事人进行宣传教育，责令监督办改情况。

5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未在使用该商标的商品上标注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生产、经营单位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第七十一条：“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停止销售，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经许可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注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市场监管期改正后及造成危害后果时更正，责令改正后监督改情况。	依法调查处理，对当事人进行教育，责改后监督改情况。
6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有效期届满未对商标有效注册人未对商标有效管控的	生产、经营单位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注册和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一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人没有对商标的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人对商品达不到其商标的使用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管期改正后及造成危害后果时更正，责令改正后监督改情况。	依法调查处理，对当事人进行教育，责改后监督改情况。
7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更正，违法行为为轻危害后果。	依法调查处理，对当事人进行教育，责改后监督改情况。
8	搭售商品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销售其他商品的	生产、经营单位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36号公布）第二条：“经营者违背消费者意愿强行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更正，违法行为为轻危害后果。	依法调查处理，对当事人进行教育，责改后监督改情况。
9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	生产、经营单位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更正，违法行为为轻危害后果。	依法调查处理，对当事人进行教育，责改后监督改情况。

10	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能量以及定量标示的	生产、经营单位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按规定的营养素、热能量以及定量标示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第七条：“食品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有关规定，标注该食品的营养素和热能量，并标注规定的定量标示。”	市场监管部门改正后及时更正，违法行造成危害后果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依法调查人进行责令改正，宣对当事教育，后监督改传教正情期况。
11	食品标识未直接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或者其包装上的	生产、经营单位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一条：“食品标识应当直接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或者其包装上。”	市场监管部门改正后及时更正，违法行造成危害后果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依法调查人进行责令改正，宣对当事教育，后监督改传教正情期况。
12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信息的	生产、经营单位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查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在被抽检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相关不合格信息。”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管部门及时更正，违法行造成危害后果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依法调查人进行责令改正，宣对当事教育，后监督改传教正情期况。

13	化妆品标识未标注或者标注不符合规定的名称	生产、经营单位 市场监管部门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第六条：“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化妆品名称。化妆品名称一般由商标名、通用名和属性名三部分组成，并符合下列要求：（一）商用名应当准确、科学，主要表明产品的功能、作用或者类别；（二）用表性的产品名称，不得使用原辅料、明示或者暗示其属性名。国家对产品名称有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标注；（三）通用文字，但可以使用约定俗语。”第七条：“约定俗语的，应当在相邻位置，以相反国家相关规定的名称标注；并不得适用不同人群，适应当称”；应当在名称中或明显位置，以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4	化妆品未标注产品标签或者未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	生产、经营单位 市场监管部门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未标注产品标准号或者未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	市场监管部门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第六十条：“化妆品标识不得标注下列内容：（一）夸大功能、虚假宣传、贬低同类产品的内容；（二）明示或者暗示具有混淆的产品名称；（三）容易给消费者造成误解或者混淆的产品名称；（四）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禁止标注的内容。”	依法调查处理，对当事人进行宣传教育，责令改正后监督期改正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	市场监管部门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依法调查处理，对当事人进行宣传教育，责令改正后监督期改正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	市场监管部门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第十七条：“化妆品标识不得与化妆品包装物（容器）分离。”、第十八条：“化妆品标识应当直接标注在化妆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上。化妆品有说明书的应当随附于产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内。”	依法调查处理，对当事人进行宣传教育，责令改正后监督期改正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一条：“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产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标准，对产品中的有毒有害物质进行控制和削减；其授权机构制修订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成分或者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调查处理，对当事人进行宣传教育，责令改正后监督期改正情况。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名称变更手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发生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名称变更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工序和质量管理体系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生产经 营单 位	市场监管部门	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宣限改期改正情况。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七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生产经 营单 位	市场监管部门	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宣限改期改正情况。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第五条：“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重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1的规定。	以长度、面积、体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重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量单位）。”	当符合本办法附表2的规定。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	注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未标注净含量，未改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	市场监管部门	20	依法调查处理，对当事人进行宣传教育，责令改正情况。	

21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内容与认证的，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生产经 营单 位 市场监管 部门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处罚
22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按照处罚	生产经 营单 位 市场监管 部门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1号）第三十五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二）未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

附件2：

开封市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对象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责任
1	电子商务经营者首页显著位置未公示营业执照、行政许可信息、属于市场主体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市场监管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行政许可信息、属于市场主体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商品和服务信息、经营地址、联系方式、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合理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平台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为轻微。	依法调查当事人的教育，改进行政执法行为，纠正后情况。
2	大众传播媒体发布有碍公平竞争的宣传报道的	市场监管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	《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第三十二条：“大众传播媒体发布有碍公平竞争的宣传报道的，监督检查部门应责令其公开纠正，并根据情节处以五千元以上的罚款，没收直接责任员的违法所得。”	经营者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为轻微。	依法调查当事人的教育，纠正后情况。

3	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使用的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不按规定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行政管理上使用，由规定罚款。”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生产经单位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生产经单位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1997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价监督管理部门是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主管机关。其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权、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政府定价权限制定价、作价办法的职权。”第二十条：“（一）超越价格管理权限制定价、作价办法的；（二）不按规定的作价原则、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有本条例第二十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	生产经单位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生产经单位	《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6	销售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未备案商品或者伪造的处罚	生产经 营单 位	市场监 管部门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6号)第三十六条：“ 销售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依法调查对当宣传令督理，进行人教育，后改正情况。
7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生产经 营单 位	市场监 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实施)第二条：“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第四十条：“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改正。”	依法调查对当宣传令督理，进行人教育，后改正情况。
8	生产者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包装物	生产经 营单 位	市场监 管部门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监局令第14号)第六条：“违反计量法律、法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非法定计量单位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依法调查对当宣传令督理，进行人教育，后改正情况。
9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的检验报告	生产经 营单 位	市场监 管部门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生产者、销售者不得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的检验报告。”第三十四条：“生产者、销售者冒用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以不合法的规定处罚。”	依法调查对当宣传令督理，进行人教育，后改正情况。

附件3：

开封市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对象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责任
1	合伙企业未在其普通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的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改正。	市场监管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普通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的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改正。”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依法调查处理，对当事人进行宣限改正情况。
2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的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	市场监管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依法调查处理，对当事人进行宣限改正情况。
3	对企业法人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处罚： （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 对企业法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罚时，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追究法定代表人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依法调查处理，对当事人进行宣限改正情况。
4	企业法人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市场监管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处罚： （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对企业法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罚时，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追究法定代表人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依法调查处理，对当事人进行宣限改正情况。

5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生产经 营单 位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四条：“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量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细则》第十四条：“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规定的，按以下规定处罚：（六）企业、事业单位出厂的，责令停止出厂；个体工商户使用的，责令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对当事人进行宣传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后监督改正情况。
6	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生产经 营单 位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有包装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对当事人进行宣传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后监督改正情况。
7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	生产经 营单 位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对当事人进行宣传教育，责令停止销售后监督落实情况。